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连市技师学院（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级技工学校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大连市技师学院外聘教师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大连市技师学院外聘教师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连德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德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7.17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评标时不对中小企业予以认定。
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件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执行。